

证券代码：430350 证券简称：万德智新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武汉万德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武汉万德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武汉东湖百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武汉东湖百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2年3月31日
实缴出资	873万元
住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大道以西、南湖大道以南、软件产业4.1期B区B2幢14层1号
邮编	430070
所属行业	资本市场服务
主要业务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59109292XG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武汉东湖百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武汉万德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年10月27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6,745,361股，占比13.0987%	直接持股 6,745,361 股，占比 13.0987%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13.098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45,361 股，占比 13.098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5,145,361股，占比9.9917%	直接持股 5,145,361 股，占比 9.9917%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9.991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45,361 股，占比 9.991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	无	-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3年11月15日, 武汉万德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 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价交易方式。2023年10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挂牌公司 1,600,000 股, 拥有权益比例从 13.0987%变为 9.9917%。</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系资本退出, 此次股份转让仅是其中一部分。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武汉东湖百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涉及
批准程序	不涉及
批准程序进展	不涉及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武汉东湖百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甲方）与屈又宝（以下简称乙方）于2023年10月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双方约定乙方将受让甲方所持有的武汉万德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此次股份转让仅是其中一部分。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武汉东湖百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3年10月30日